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5〕81号

关于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收集、贮存调整经营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收集、贮存调整经营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收集、贮存调整经营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你单位拟在滨海新区古林工业区海泰路118号现有厂区建设“工业废物收集、贮存调整经营规模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5大类25项小代码的危险废物经营包括：HW02类271-001-02、271-002-02、271-005-02、272-001-02、272-005-02、276-001-02、276-002-02、276-004-02、276-005-02；HW04类263-008-04、263-009-04、263-012-04、900-003-04；HW06类900-401-06（限闪点大于60℃）、900-402-06（限闪点大于60℃）、900-404-06、900-405-06、900-407-06、900-409-06；HW31类900-052-31；HW49类772-006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，其余均不发生改变。

2025年2月12日至2月18日，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2月28日至3月6日，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1. 项目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收集车间的废气由车间整体排风，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现有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。

2、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废水，收集贮存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。

3、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降噪、减振等措施，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不新增自产固废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、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，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渗设计及非正常工况下的应急措施。

6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，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四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：

1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；

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；

3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；

4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

5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

6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此复

2025年3月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 |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|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2025年3月7日印发 |